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莞城团〔2021〕14号



关于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 第十六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 会议情况的批复

法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召开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十六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的报告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潘新雨任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团总支第十六届团总支委员；

同意黎权莹、曾锦麟、黄晓妍任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十六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